

证券代码：834772

证券简称：中悦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72	中悦科技	2020年4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斜街4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内容详见2020年4月8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三）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四）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8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27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斜街4号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远鹏

联系人：陈远鹏

电话：010-84389201

邮箱：chenyuanpeng@cpsino.com

传真：010-843892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